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山县油茶产业发展中心的常山县油茶产业扩面提质示范建设项目第三批一芳村镇片区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低产低效油茶林改造，属于农、林、牧、渔行业；承接企业为衢州宁宇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1475万元，资产总额为370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衢州宁宇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27日

说明：

★1.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低产低效油茶林改造，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行业（划型标准：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根据相应划型标准如实判断企业类型（大型、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

▲2. 未按上述要求完整填写相关具体情况（如内容填写错误，缺、漏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如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新成立企业应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应的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而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联合体协议（如项目接受联合体）、分包意向协议（如项目接受分包）等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开，接受监督。

★5.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经审查与事实不符或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而中标（成交）后违反规定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的，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